

以下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公司章程生效日

本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並待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經營範圍和宗旨

本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所需的國家工業政策，國際及國內市場，利用所有關連方，為本地經濟帶來增長，服務社會及為所有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投資業務、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本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本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最高股份數目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增減與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對非特定投資者進行初始發行；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規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股份轉讓

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繳足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轉讓，也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就每份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或任何由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任何有關或將會影響或更改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書或任何其他文件；
-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證據已經提交；
-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如果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章程的規限下：

- 對於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其提供財務資助。前述人士包括任何因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產生債務的人士；及
-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段所述人士的債務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交易不受禁止：

- 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為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不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為目的，或者提供有關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宣派；
- 以紅股形式分配股息；
- 依照公司章程削減股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重組股本；
- 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不應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該等資產減少，但有關資助乃從可供分派利潤計提撥備；及
-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該等資產減少，但有關資助乃從可供分派利潤計提撥備。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1) 饋贈；
 - (2) 以擔保（包括由義務人提供的任何承諾或財產以確保義務履行）或彌償（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違約所引起的彌償）或解除或豁免形式作出的資助；
 - (3) 訂立本公司須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其義務的協議；或訂立協議變更該貸款或該協議的訂約方或轉讓該貸款或該協議中的權利；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或沒有資產淨值或將會導致資產淨值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資助；及
- 「產生債務」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為其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作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產生的債務。

股票和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 本公司名稱；
- 本公司成立的日期；
- 股票類別、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股票的編號；及
- 本公司法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聲明條款及其他事項。

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本公司股東名稱應記載於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份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

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目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公司章程副本；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或部份股東的名冊；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股本狀況；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已呈交相關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法律、規則、法規、法定文件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或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案無效。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或倘決議案內容違反本公司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

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上述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第三方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提起訴訟。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以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債券、其他證券或首次公開發售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根據法例法規審議批准擔保事項；
-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審議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及
- 審議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即董事人數不足十人）；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及
- 法律、法規、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應：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日期；
- 列出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東登記日；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倘建議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進行股本重組或者以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時，必須詳細列明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和擬簽訂協議（如有）的副本，並妥善解釋有關原因和後果；
-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與建議交易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建議交易對該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權益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影響；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和參加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代理人；

- 委託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載明大會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具表決權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以已付郵資郵件方式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經修訂上市規則取得股東事先書面或默示同意後，股東大會的通知可以公告方式發出（包括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本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以及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

因意外疏忽而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上作出的決定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監事會或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名或者兩名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計算。
-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程序相同。

召開股東大會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法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層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委託本公司一名董事代其召開大會並擔當大會主席；倘所委託的董事未能出席大會擔任主席，出席大會的董事可選出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果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除外。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紀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20年。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購回股票及發行任何類別股票；
- 發行公司債券；
-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形式；
-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能對提案進行修改。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紀錄。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其他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且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2)至第(8)項及第(11)至第(12)項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
-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不得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不得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及
- 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除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未經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
-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金融業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在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為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及其直系親屬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董事除具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

-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提議召開董事會；
-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由十五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本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9)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 (10)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 (11) 根據行政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2)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擬訂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制訂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15)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6)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17) 決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 (18)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9) 聽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受行政總裁委託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彙報，批准行政總裁工作報告；
- (20) 在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等事項。董事會有權將前述事項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決定；
- (21)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決議事項，除第(6)、(7)、(13)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出席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監事會提議時；
-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總經理（或行政總裁）提議時；及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要求召開時。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參加方可舉行。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秘書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而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決議或者本公司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會議紀錄作為本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一年後由本公司歸檔，保存期限為20年。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本公司設有總會計師1名。董事會批准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每屆任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和總會計師並對彼等的薪酬提出建議；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僱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及
- 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所賦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的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權監事及職工監事，其中職工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的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可本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幫助複審；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決議；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選舉監事會主席；
- 依法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監事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監事、秘書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紀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紀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和義務

下列人士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任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本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及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法律有規定；符合公眾利益；符合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聯繫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本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本公司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貸款及擔保，則本公司可向相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擔保。然而，向上述人士提供的貸款及擔保條文須為普通貸款及擔保條文。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公司章程、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其他規定，並同意本公司可享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仲裁條款。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財務會計制度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財務報告的副本。

上述財務報告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日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外資股東。

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段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在遵守中國相關法例、行政法規及規則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但該權力僅能於相關適用時效歸益權屆滿時方可行使。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核數師，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查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紀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數據和說明；
-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本公司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
- 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職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會計師事務所將辭呈置於本公司註冊地址即可辭去職務。辭呈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會計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合併及分立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章等其他方式對外公佈。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章等其他方式對外公佈。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後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營業期限屆滿；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6)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本公司因上述第(1)、(2)、(3)、(5)、(6)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上述第三項規定解散的，人民法院將根據相關法例的規定組織股東、相關機構及專業團體成立清算組，對本公司進行清算。

清算組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方式知會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及債務；
-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章等其他方式對外公佈。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按前章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佈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公司章程：

-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